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訴訟代理人　蕭翔文
被　　告　世紀華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425元，及民國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台中分公司（業於民國108年4月9日因公司組織變更而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廢止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台中分公司一切權利義務）簽訂「設備租用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承租停車管理設備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被告並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當月租金完畢。詎被告自108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迄108年9月止，業已積欠6個月租金共90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× 6＝90,000），又被告於106年9月1日亦少付425元之租金，合計共積欠原告90,425元（計算式：90,000＋425＝90,425）之租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108年4月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22795號函、設備租用合約書、中和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第26號存證信函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
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